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鸭河工区分局职教园区南阳中医药职
业技术学院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城乡规划局鸭河工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鸭河工区分局职教园区南阳
中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1

采 购 人 ：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鸭河工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鸭河工区分局职教园区南阳中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鸭河工区分局职教园区南阳中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采购编号: 2023-12-1

2、项目名称: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鸭河工区分局职教园区南阳中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463248.00 元

最高限价: 46324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2023-12-1-1	南阳市城乡规划局鸭河工区分局职教园区南阳中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	463248.00	463248.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职教园区南阳中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修建性详细规划。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服务期: 3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设计并出具成果文件。

5.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5.5、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

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具有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并同时拥有中级职称（含）以上职称，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和2022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3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格式自拟）。

3.4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7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8: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18:00分（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3、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一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 号）要求，响应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5、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城乡规划局鸭河工区分局

地 址：南阳市鸭河工区行政中心

联系人：孙莹

联系方式：13782088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范蠡路交汇处璟都国际 1 号楼二单元 20 层

联系人：常长云

联系方式：1513770444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长云

联系方式：151377044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南阳市城乡规划局鸭河工区分局 地 址：南阳市鸭河工区行政中心 联系人：孙莹 联系方式：137820883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成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与范蠡路交汇处璟都国际1号楼二单元20层 联系人：常长云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规划局鸭河工区分局职教园区南阳中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 采购编号：2023-12-1
1.1.6	项目地点	南阳市鸭河工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463248.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职教园区南阳中医药职业技术学院修建性详细规划
1.3.2	服务期	3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设计并出具成果文件。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

		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无需再提交以下 6 项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 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 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 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 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 注：本项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文件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5.4	响应文件的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方式	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 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 ” 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s ://ggzyjy.nanyang.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5.2	磋商程序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进行开标：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作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供应商自查看开标记录表，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 注：本项目适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需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 1 人，社会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财政局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2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0.3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

	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方案及承诺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磋商文件确认书
-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技术培训费、检验费、验收费和其他服务费等）。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具有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并同时拥有中级职称（含）以上职称，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2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权值 10
2.2.2 (2)	技术部分（70分）	规划方案总体布局（20分）	规划方案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分区明确、流线清晰、满足疏散与消防要求、富有创意和前瞻性、各项指标满足控规要求、切实可行：得 20 分； 规划方案布局基本合理，功能比较齐全、分区基本明确、流线比较清晰、满足疏散与消防要求、各项指标满足控规要求、基本可行：10 分； 规划方案布局不太合理，各项指标虽然能满足控规要求，但规划方案布局和可行性欠妥、存在不合理处：得 5 分； 规划方案布局不合理或未提出方案，各项指标不能满足控规要求：得 0 分。
		建筑空间环境处理	建筑空间环境整体性强、主题突出，建筑群体主次分明、富有层次

		和建筑风格（20分）	和韵律、与建筑功能分区结合紧密、能够与周边环境完美融合。建筑风格简洁明快、新颖别致、沉稳大气，塑造教育建筑特有的品质与特点，既能体现时代精神、地方文化特色又能体现校园文化特点和征集人的文化传承：得20分； 建筑空间环境整体性较强、但主题不够突出，建筑群体主次关系较弱、层次感和韵律感不强、与建筑功能分区结合不够紧密、能够与周边环境相结合。建筑风格简洁明快、但不够新颖，沉稳大气，但缺乏灵性，体现时代精神、地方文化特色、校园文化特点和征集人的文化传承不够：得10分； 建筑空间环境整体性不强、建筑群体层次感和韵律感很弱、与建筑功能分区结合不紧密、与周边环境融合性一般。建筑风格普通，塑造教育建筑特有的品质与特点一般，在体现时代精神、地方文化特色、校园文化特点和征集人的文化传承方面缺失较多：得5分； 建筑空间环境整体性差、建筑群体主次不分明与周边环境融合度较差，体现美观与内部空间的结合和环境的协调较差，不能体现校园文化与时代精神的融合：得0分
		规划方案总体架构（10分）	规划方案总体架构完整，能够充分体现编制目的、规划范围、规划依据，充分展示规划成果：得10分； 规划方案总体架构较完整，能够体现编制目的、规划范围、规划依据，展示规划成果：得5分； 规划方案总体架构不完整，不能够完整体现编制目的、规划范围、规划依据，完整展示规划成果：得0分
		室外道路、广场及景观与校园环境协调性（10分）	室外道路、广场及景观与校园环境协调性（0-10分）： 室外道路、广场及景观与校园环境有机结合、协调一致：得10分； 室外道路、广场及景观与校园环境较好结合、比较协调：得5分； 室外道路、广场及景观与校园环境结合生硬、不协调：得0分。
		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5分）	供应商编制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切实完善、具体可行，得5分； 基本完善、基本可行 得3分； 完善性和可行性较差 得0分。
		服务周期控制体系与措施（5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5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0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项目部人员配置 (8分)	供应商专业负责人每具备一个 (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等专业) 注册类证书的得 1 分, 最高得 7 分; 再另外配备园林专业负责人且是高级工程师加 1 分; 最高 8 分。各专业负责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三个月以上连续社保。
		企业保障体系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 3 分
		企业荣誉 (3分)	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勘察设计奖或建筑方案设计奖的, 有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同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呈阶梯性规律变化的；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供应商收到报价信息后，请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则系统默认为第一次报价。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改造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申请报告书	8	接到业主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	
2	施工图及预算	8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3	竣工图	6	接到业主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	

注：以上资料及文件均提供电子文档。

第五条 合同设计费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97%		评审通过以后
第二次付费	3%		竣工验收及维修期结束后支付

5.1 合同结算价以工程决算价的 1%为准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初步设计除外。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该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设计需要以及项目特点，满足社会移交管理要求。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

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总费用的 2%。逾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总费用 30%的违约金，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由设计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施工材料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服务要求：

1、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室外管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绿建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设计现场服务等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内容（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2、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3、设计成果要求

（1）文本文件：包括总体设计理念、定位及功能分析、总平面布局、交通组织规划、重要节点设计、各类技术经济指标等；

（2）图纸文件：包括总平面图、交通组织方案图、重要节点方案设计图及效果图等能反映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

（3）成果形式：

投标阶段成果：电子版方案成果，文字按照要求，图表 A4 横版排版，按照全部建设范围进行整体设计。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或设计人名称。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方案成果及施工图成果。包括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在扉页标注设计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印章。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及承诺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磋商文件确认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五）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人及所在单位记入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或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资格证书等有关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技术方案及承诺

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磋商文件确认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